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01)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玉玲女士(「林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職務，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林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林女士，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吳女士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及有關茅峰先生（「茅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豁免（「豁免」），豁免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17日（「新豁免期」），條件是(i)茅先生將於新豁免期內得到吳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茅先生受益於吳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林女士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1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及茅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